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雷艳平，男，1973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艳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8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8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7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717.82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717.82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902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，将本案执行款 3717.82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30 元，账户余额 187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 年 03 月 27 日